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視訊服務訂戶契約書

立書人 貴客戶【如每期繳費單正面客戶姓名】(以下簡稱甲方)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供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以下簡稱「數位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訂戶：(甲方)名稱、電話及裝機地址：如每期繳費單正面客戶姓名與裝機地址
業者：(乙方)系統名稱：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2100
營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11 號 2 樓
代表人姓名：王鎏生先生

第二條：服務種類
一、數位視訊服務：係指甲方透過乙方提供之「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收視數位基本頻道與數位加值頻道等服務。
二、數位加值頻道：係指數位基本頻道以外，以數位訊號方式播送予甲方，甲方於數位基本頻道視訊服務費外需另行付費方能收視、收聽之付費頻道。
三、數位機上盒（Digital Set Top Box）：係指接收有線電視數位訊號之設備，包含主機、智慧卡、變壓器、遙控器、AV 線、色差端子線、加值服務裝置及使用手冊等配件。

第三條：數位視訊服務申請及異動程序
甲方欲申請數位視訊服務者，須提供甲方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並依以下說明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檢視核對確認。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一、自然人：本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 A.R.C.或在台工作證影本（居留證及工作證至少需有 3 個月以上之有效期限）。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事項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資料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聲請書上加蓋公司/商號大小章為憑。
2.甲方若未滿法定年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或經法定代理人於乙方提供之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載具簽署者)上簽章同意後，乙方始得受理。
甲方基本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有異動時，得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供乙方人員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異動作業。甲方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數位視訊服務，如甲方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數位視訊服務者，準用前述規定。
甲方如申請遷移線路時，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乙方派工移設。
甲方如有異動或移機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申辦，經乙方發現並限期通知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乙方得暫停提供數位視訊服務，待各項手續補辦完成後，再予恢復提供。因前述事由而暫停服務期間之數位機上盒租金、保證金，甲方仍應照繳；暫停收視期間不收取收視費用。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亦應出示代理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後，乙方始得受理。惟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其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第四條：契約有效期間、收視頻道表
甲方之收視範圍僅限雙方約定之裝機地址門牌號碼所得涵蓋之範圍。
契約有效期間如每期繳費單之收視期間。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選擇之數位視訊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數位基本頻道及數位加值頻道），於雙方約定之裝機地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台數(詳見每期繳費單正面裝機台數)，提供數位視訊服務。乙方應提供經新北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數位視訊基本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詳如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於專用頻道、乙方官方網站、電視郵件(TVmail)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以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乙方提供之數位視訊服務收視頻道表詳乙方官方網站所列。乙方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僅提供甲方家戶為家用目的收視、收聽及使用，甲方不得將乙方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於公共或商業場所提供公眾或不特定人收視、收聽或使用。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使甲方得以正常收視、收聽及使用數位視訊服務。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依前項提供收視頻道表，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散發之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
契約期滿，雙方均未請求協議另訂新約，乙方如繼續提供數位視訊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如寄送帳單或其他方式)，甲方未於七天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契約條款如有變更者，經乙方公告或以電子郵件(TV Mail)方式送達甲方。甲方於收到通知或知悉後如不同意變更或修正之契約條款時，得申請終止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惟如原契約條款較有利於甲方者，甲方得主張依原契約條款適用至原契約期滿時止；如變更後之條款較有利於甲方者，則優先適用變更後之條款規定。

第五條：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
收視費用繳費項目、金額：
一、 收視費用：依甲方申裝時之裝機單所載之基本頻道或約定費用繳付，嗣後如有變更，從其變更。

組別	頻道總數	每戶每月收視費用（新臺幣，下同）	現付(當月繳)	雙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A	144	$540	$540	$1,080	$1,620	$3,230	$6,450
B	138	$500	$500	$1,000	$1,500	$2,990	$5,970
C	74	$249	$249	$498	$747	$1,494	$2,988
D	26	$100	$100	$200	$300	$600	$1200

二、裝機費：主機裝機費用：每台 1,200 元；每一分機裝機費用：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每台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每台為 800 元。
三、移機費：同一戶：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不同戶：每機 800 元。
四、復機費：
1. 甲方於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主機裝機費用收費；於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契約終止係因甲方未依期限繳付費用或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不在此限。
2.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取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收取數位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甲方就其所選擇之應繳費用之項目、繳費期限、繳費方式等，與乙方約定如每期繳費單正面所示。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收視設備（含數位機上盒）安裝當日，同時給付乙方裝機費、第一期收視費用及數位機上盒保證金及/或租金。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暫停本數位視訊服務。
甲方申請暫停或終止本數位視訊服務時，其收視費用及數位機上盒租金（如有）計算至暫停或終止本數位視訊服務當日止，未滿一日以一日計。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暫停期間乙方不得收取收視費用及數位機上盒租金（如有）。
甲方暫停本數位視訊服務時，已繳納予乙方之收視費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及租金（如有）得暫存於乙方，於甲方恢復本數位視訊服務後，再行計收。
甲方於接獲乙方之繳費通知後，應於通知上所載繳費期限前，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費：超商/郵局代收、自行臨櫃繳款、銀行郵局轉帳扣繳、金融卡（ATM）轉帳繳款、(特定銀行）信用卡。乙方得變更前述超商、銀行或郵局等代收服務機構，但應通知甲方。
如甲方欲變更與乙方所約定之繳費期限或繳費方式，應於變更前十天主動通知乙方，否則甲方應依雙方原約定之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繳付收視費用。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及前項繳費方式擇一繳費。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用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以下所稱之日收視費用，其計算方式亦同）。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第六條：數位機上盒提供: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乙方得以如下方式提供數位機上盒予甲方:
一、甲方以押借或租用方式（以下合稱租借）向乙方租借數位機上盒。數位機上盒台數詳如裝機單所載，相關租借規則如下：
1.押借：甲方於使用數位機上盒期間內，第一台主機免收保證金，第二台(含以上)主機需繳付保證金每台 1,000 元。
2.租用：甲方於使用數位機上盒期間內，第一台主機免收保證金，第二台(含以上)主機除需繳付保證金每台 1,000 元外，尚需每期繳付租金基本款每台 100 元，中階款每台 200 元予乙方。
3.甲方申裝數位視訊服務後，於同一裝機地址如欲加裝第二台數位機上盒，可選擇押借或租用，選擇押借者，得加購數位加值頻道視訊服務。
4.乙方負責數位機上盒安裝及設定（如數位機上盒等設備損壞需更換或維修時，乙方應負責維修，惟可歸責於甲方時，乙方得向甲方酌收派工服務費及材料費，相關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依乙方官網公告為準）。
5.甲方向乙方租借之數位機上盒之所有權歸屬乙方。
6.租借數位機上盒，以甲方本人名義（即同一申請人）、同一裝機地址為限，一台數位機上盒僅供一台電視機使用。
7.甲方退還數位機上盒或終止數位視訊服務時，應由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
8.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9.於甲方完整歸還、無損壞之數位機上盒及其配件時，乙方則無息歸還保證金及（如有）預付之收視費用及租金（如有）。如甲方未將數位機上盒及其配件如數歸還或有損壞等其他損害情事者，乙方得將保證金沒入，並請甲方按數位機上盒之市價（詳如乙方官方網站公告）補足其差額。
10.甲方於租借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數位機上盒，除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外，甲方不得擅自將該數位機上盒出售、轉租、出借、設定質權或設定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亦不得將該數位機上盒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或遷移他處。
二、買斷:
1.售價/裝機費:詳載於申請書或乙方官方網站公告。
2.維修:依乙方官方網站公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繳付維修費用。
三、贈與:提供方式依乙方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第七條：收費標準調整及繳費方式變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數位視訊服務收費標準全部或部分如有調整，乙方將於五天內，將調整後之各項收費標準於乙方網站公告。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甲方仍應依第五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

第八條：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或法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應減收當日收視費用(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第九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 24 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係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時，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排除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甲方同意乙方進入建築物及／或室內（倘若甲方係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允許乙方進入）並授權乙方於室內及室外，安裝必要之相關設備，包括數位機上盒、分接器、放大器、轉換器以及纜線等。凡關於前開設備之裝設及／或乙方依照本契約提供之服務之合理需求下，甲方同意不另外收費並提供足夠之空間、電力（倘若甲方係集合式住宅之訂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解決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提供）。

第十條：違反維修義務之責任
乙方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日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前條第一項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由甲方所造成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必要器材費用及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頻道異動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天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如以電視郵件（TVMail）等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或未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等相關法規(如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行政命令、行政指導或函示等)導致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第十二條：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第十三條：訂戶個人資料保護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基本資料，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第十四條：訂戶申訴方式
乙方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11 號 2 樓、免付費服務專線為：0800-880-003，傳真號碼為(02)2913-6955、本公司官方網址為：https://www.cable-giant.com.tw/CG/，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五條：契約終止及通知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依乙方所定之退租作業規範辦理。
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天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1. 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2. 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優惠專案約定
如甲方係申辦乙方優惠專案訂戶而享有各項優惠(含贈品)者，應遵守該優惠專案之規定(如最短使用期間或終止等)。如甲方擬提前終止有 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時，應依該優惠專案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終止後，除雙方另有約定或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十八條：預付費用之返還及履約保證
契約終止後，甲方應支付之費用將計算至終止日止；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乙方應於終止日起十五天內無息返還之；逾期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契約期間乙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成立履約擔保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就乙方向甲方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
乙方未依前項提供履約擔保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甲方收取收視費用。

第十九條：契約終止後服務設備之拆除
本契約終止後，除雙方另有約定或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附則
甲方同意乙方得透過數位機上盒提供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例如：電視郵件 TVmail 等)。前開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之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訊息通知、優惠訊息通知及契約內容變更等。
如乙方擬變更或修正本契約任何內容，應於乙方官方網站公告或以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通知或知悉後，如不同意變更或修正之契約條款時，得申請終止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
甲方如向乙方申請其他服務或租借設備時，應依申請時之申請書或裝機單內容及乙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契約條款辦理。
契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新設或與第三人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營業或資產以成立有線電視公司，於該有線電視公司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營運時，乙方應使該有線電視公司承受本契約對甲方之權利義務，惟甲方得選擇終止契約。乙方依前項規定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讓與第三人時，非經書面通知甲方，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依財政部第 831618906 號解釋令規定收視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乙方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時，應依甲方最後提供之各項個人基本資料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